#### 立法會 CB(2)688/01-02(05)號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 香港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 長官**指令**,經諮詢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僱員再培訓局(下 稱"再培訓局")、主要商會、有關的員工組織、培訓機構及立法 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等各主要有關機構後,我們應實施以下措施:

- (a) 盡快設立一個籌備委員會,擬訂詳細的安排及所需的法律修訂,以便正式在 2003 年 4 月成立一個人力發展委員會;
- (b) 由人力發展委員會,就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協調及監管、人力市場需求、撥款予培訓機構及受訓人士、服務供應及質素標準、監察服務表現以及確保服務質素等,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 (c) 通過調動有關職員的安排,將再培訓局的職能及職訓局的諮詢和質素保證職能交由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
- (d) 在初期,通過訂立明確的大綱協議,清楚訂明人力發展委員會與職訓局各自的職責,使人力發展委員會與職訓局建立聯繫;
- (e) 長遠來說,考慮讓人力發展委員會與培訓機構分家,使 現時職訓局轄下的培訓機構,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專業教育學院")和各訓練中心或培訓發展中心(下稱 "培訓發展中心")與委員會分開,並在各種機構並存的 職業教育及訓練市場上進行競爭;
- (f) 由現在直至建議落實前,讓職訓局和再培訓局繼續提供 現有的服務,以確保受訓人士及員工不受影響。

## 背景和論據

2. 由於社會人士關注培訓機構的數目顯著增加但協調不足的問題,我們於本年五月委託了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下稱 "顧問公司") 進行一項檢討,職責範圍如下:

"考慮到推廣終身學習的整體目標,以及基層工人對再培訓和技能提升的需求日增,確定最佳的組織架構及服務模式,俾能以最符合成本效益、最配合市場需求及最方便顧客使用的方式,達到上述目標。"

- 3. 顧問公司廣泛徵詢職業培訓界各有關機構及人士的意見後,所得結論是,由於香港經濟轉型,現有安排不足以滿足社會對技術人才的需求。僱問公司認為目前有關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問題包括業界在預算工作和政策協調方面不足、與專上教育的其他範疇缺乏協調、有關構構或人士對於培訓和再培訓課程的成效所知有限、受訓人士或學員對於繼續進修的途徑所知有限、業界對服務質素的標準持有不同的標準、職前教育及培訓市場較為偏狹,以及在終身學習日趨重要的時候,現時業界在提升技能方面的工作已過於局限。
- 4. 顧問公司認為,單靠職訓局與再培訓局的合併實難以解決目前的問題。當局必須鼓勵職業培訓市場按照不斷轉變的要求,以有效率的方式積極提供各類度身訂造的服務,這是至為重要的。有關機構或人士大多認為,應鼓勵職業培訓市場提供由職業教育到培訓,以至長期的全日制課程到短期課程等,以滿足更廣泛的需要。
- 5. 為使職業教育及培訓市場有效地發揮作用,當局必須訂定策略性的政策方向,並在提供課程和協調工作方面加以配合。為此,顧問公司建議成立一個機構,即人力發展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推動和規管職業教育及培訓市場的發展;
  - (b) 評估勞工市場的需求;
  - (c) 撥款予職業培訓機構;
  - (d) 制 定 服 務 供 應 及 質 素 標 準 ;
  - (e) 監管和確保服務質素。

- 6. 顧問公司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僱主及僱員代表、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以及本地著名的專業人士和商界代表。
- 7.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創造條件,讓職業教育及培訓市場得以健康發展。委員會將顧及需求因素(如勞工市場、顧客需要及所需撥款等),以及供應因素(如作出協調、提供資訊及鼓勵私人機構加入市場等)。委員會的重要工作,是訂立資格評審架構,以及為擬訂服務供應及質素標準奠下良好基礎,並處理市場內有關協調工作和提供資訊的問題。
- 8. 人力發展委員會可整合現有的撥款渠道和確保政府撥款運用得宜,並可協助制定有關政策,以提高和吸納私人機構的投資。

#### 人力發展委員會與現時職訓局轄下各培訓機構之間的關係

- 9. 顧問認為,原則上,人力發展委員會最終應與任何培訓機構分家。不過,由於現時的職業培訓市場規模有限,因此,顧問認為,人力發展委員會在成立初期實有需要與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發展中心保持聯繫。此舉不但可讓委員會在提供培訓課程方面作為其他培訓機構的"模範",亦可讓委員會汲取有關訂定標準的實際經驗。人力培訓委員轄下會設有兩個部門,即質素保證部門和培訓部門。這兩個部門將在委員會內獨立運作,以確保對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發展中心課程的評審工作客觀公正。
- 10. 顧問建議,上述步驟應是一項過渡性安排,目的是達致長遠的目標,亦即建立更開放的市場。人力發展委員會在展開工作時須向公眾作出承諾,表明委員會最終會與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發展中心分家。此外,人力發展委員會應與教統局訂立大綱協議,訂明由委員會負責發展市場,而隨着市場日漸發展,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發展中心所佔資源將會減少。屆時,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發展中心將會在職業培訓市場上與其他機構競爭。

#### 人力發展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11. 人力發展委員會並非法定機構,其職責是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行政總監將由公務員出任,但秘書處的其他職位則可由非公務員擔任。委員會在聘用人員方面富有彈性,尤其有助吸引質素保證及學歷評審等領域的專才加入工作。人力發展委員會與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訂立的大綱協議將訂明其各項職責。當局在制定人力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和界定其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時,必須訂定明確的公眾問責安排。

### 籌備委員會

- 12. 顧問公司建議成立籌備委員會,以便為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作好部署。籌備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決定正式的人力發展委員會的人手編制和員工所需具備的技能,以及開支預算;
  - (b) 就法例修訂工作提出詳細建議,以反映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在角色和責任方面的轉變;以及
  - (c) 就再培訓局及職訓局體制上的改變,制定和籌劃一個為期兩年的計劃。
- 13. 籌備委員會將着手制定各種所需的機制,包括評估人力市場需求,着手處理資格審定架構和質素保證事官。

### 評估

- 14. 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大致反映了職業培訓界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意見。擬設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擔當諮詢和統籌的角色,最適宜負責改善目前組織架構和服務模式,以及擴展職業教育和培訓機構市場的工作。我們大致贊成顧問公司的建議,有關建議應可帶來下列好處:
  - (a) 長遠而言,有助建立一個更廣大的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這不但可提高效率和減少政府開支,更可改善為消費者和有關人士或機構提供的服務;
  - (b) 建立一個有助發展所需機制(例如質素保證、資格審定架構)的綜合方案及進修階梯,以鼓勵終身學習,並為職業培訓市場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 (c) 制定一個重點方案,以推動香港整體人力資源的發展和培養勞動力,配合不斷發展的業界和個別需要。
- 15. 關於人力發展委員會與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發展中心的關係,我們認同顧問的意見,即原則上,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發展中心最終應與委員會分家。由於要發展職業培訓市場,必須經過一段時間進行若干工作才可成事,我們會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才決定委員會與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發展中心分開的合適時間。某些課程由私營培訓市場開辦未必可行,而必須繼續由指定的培訓機構在政府資助下開辦。

### 實施計劃及時間表

16.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年初設立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我們會擬定籌備委員會的優先處理事項和職責、執行關鍵任務的指定時限及匯報制度,並會為籌備委員會制定清晰的工作目標。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 17. 目前,政府分別為職訓局和再培訓局提供超過 20 億元及 4 億元的經常撥款,以開辦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擬議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應有助加強協調政府對培訓和再培訓工作的撥款安排,並可提高整體職業培訓撥款的成本效益。
- 18. 我們需要額外撥款,以便為新設的籌備委員會聘用職員,有關資格審定架構的工作需經常及非經常撥款,以便維持運作和進行修訂工作。
- 19. 為進行改善架構的工作,我們或須從職訓局及再培訓局中抽調若干職員擔任不同職位,以及在與有關職員續約時,修訂若干服務條款。不過,在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未來人手安排方面,我們希望把影響減至最低,並盡量避免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在最初數年出現人手過剩。

## 公眾諮詢

20.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我們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各有關機構,包括職訓局、再培訓局、主要商會、有關的員工組織、培訓機構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歡迎市民提供意見。

#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就顧問報告的建議發出新聞稿,並舉行簡介會,向傳媒介紹有關背景。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簡何巧雲女士聯絡(電話: 2810 3036)。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